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保管及運用要點

94.05.02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8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3條第5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慰助金除依本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運用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存放郵局或公營機構。
 - (二)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或認購上市、上櫃公司之現金增資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 (三)購買公債、金融債券或公司債。
 - (四)購買短期票券。
 - (五)其他經理事會核定之運用方式。前項第二款運用金額，不得超過本慰助金淨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三、第四款之有價證券，須為經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者。
- 三、本慰助金依前條各款方式運用時，應由本會慰助金管理委員會研訂運用計畫，敘明事由、工作之內容、預期績效等，提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決議辦理。
- 四、本慰助金之保管，應設立專戶存入郵局或公營金融機構。
- 五、本慰助金收益或利息及運用所生之費用，應存入專戶。
- 六、本慰助金收支詳情，應定期提請本會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 七、本慰助金之會計事務，應依本會會計制度辦理。
- 八、本慰助金及其收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對非會員給予特殊利益。如遇組織解散或重整時，應予結算，賸餘財產應專款存儲，留備依法重行組織之工會運用。
- 九、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